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游佳雯
電話：04-7531829
傳真：7283265
電子信箱：s63027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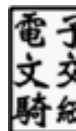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9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內介聘表件(共1個電子檔) (0129325A00_ATTCH1.rar)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 (一)因應武漢肺炎疫情，109學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於109年4月29日(星期三)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二)參加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前上網填報資料，網址另行公告。
- (三)109年5月6日(星期三)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163.23.200.146/wonjaker/>)，如需補件，請於109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完成。

(四)申請人請於109年5月7日至109年5月10日上網選填志願學校，網址另行公告。

(五)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線上作業結果訂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公告。

二、因應疫情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縣府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